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730-1290(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傳 真：02-2730-1291(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 一、薦送學校應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依簡章規定，備函檢附裝訂成冊之計畫書，1 式 7 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98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是以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簡章。

貳、實施策略：本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海外先進交流，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以充實實習課程並擴展國際視野。各大學校院由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整體成效。本部授權申請學校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薦送學校專任教師。

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三)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

四、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肆、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預定獎助 112 位選送生，實際獎助人數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二、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

三、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生活費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得包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伍、獎助期限及實習機構：

一、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實習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陸、申請程序：申請獎助之學校承辦人，應至 98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可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上傳計畫書及登錄相關計畫資訊。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計畫基本資料(包括實習計畫領域、計畫目的、執行方式、實習國別及實習單位名稱與國際聲譽等)。

二、赴海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計

畫主持人須滯留海外 1 個月以上，請加註必要性及理由說明)。得視情況增加共同主持人，並說明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三、預計出國時程、團員資料表及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四、行政配套措施：

(一)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或安排相關之研習活動。

(二)獲獎學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及學分採計方式。

(三)海外實習學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四)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五)薦送學校與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

五、海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同意實習證明及相關承諾(包含提供之實習津貼)資料。

計畫之提出，應待各計畫主持人完成各項上傳及登錄作業後，由申請獎助學校之承辦人，登入系統並匯整列印出全校之申請計畫案件一覽表，並列印裝訂成冊，1 式 7 份，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本部依薦送學校各計畫主持人所送計畫書等資料，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及補助額度：

一、實習計畫目的、重要性及前瞻性。(30%)

二、實習機構介紹：海外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前瞻性與開創性，提供之實習學生待遇、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30%）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薦送學校遴選學生之機制與基準；薦送學校為學生規劃之海外專業實習課程、輔導及鼓勵；薦送學校對實習計畫參與教師之獎勵；薦送學校與海外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海外專業實習成果評估方式及學分承認辦法（赴海外專業實習如能獲原就讀學校承認學分，將優先獎助）。（40%）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獎計畫主持人於出發 2 星期前，應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四、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1 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 五、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六、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七、經費核銷：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八、經費結案：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經費支用情形，各校承辦人於全校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應登入系統並匯整列印出全校之申請計畫案件經費支用一覽表，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九、計畫結案：98 年度選送生全數實習期滿後 2 個月內（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機構介紹、實習成效及心得。薦送學校須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十、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